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机构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景物业”）、北京珠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世纪”）分别签订了《停车场收费系统专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7.92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15%。

###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停车场收费系统专项工程施工合同》

2、工程名称：

(1) 广东康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辖小区停车场收费系统改造专项工程；

(2) 北京珠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辖小区停车场收费系统改造专项工程。

3、合同金额：人民币 1,177.92 万元（其中与康景物业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1069.76 万元，与珠江世纪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108.16 万元）。

4、主要内容：公司按照交易对手方招标要求，对其所辖全国范围内共计 54 个小区的停车场收费系统进行改造。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名称：

(1)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北京珠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交易对手方介绍：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为合生创展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属下机构,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是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企业之一，是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物业管理服务的大型物业管理公司。

北京珠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签订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署，是继公司与合生集团在签署战略协议后，双方在智慧社区业务方面合作的进一步落地。将有力促进公司智慧社区业务建设及在集团大客户领域的业务发展，同时，合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四、合同履行风险

上述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康景物业签订的《停车场收费系统专项工程施工合同》；
- 2、公司与珠江世纪签订的《停车场收费系统专项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